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18號

債 權 人 江秋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哲宇、陳麗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陳麗華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並請提出對其請求部分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連帶給付？若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